

**南京市鼓楼区2024年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B-YD-2023F107**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23027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23027835)

[第三章 评 标 标 准 29](#_Toc123027836)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36](#_Toc1230278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4](#_Toc123027838)

[第六章 附件 50](#_Toc12302783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鼓楼区2024年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B-YD-2023F107

2、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2024年政府购买80周岁以上老人上门照护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十三个分包预计共1900万元，政府购买居家上门照护服务财政补贴标准按照不高于全市上一年度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2023年执行28.6元/人/小时，如后期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投标人按照单价进行报价，报价超过单价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需求：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择优选聘投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户籍且常住鼓楼区80—99周岁老人（约27680人，据实招标，据实结算）提供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本项目按实施区域划分为十三个分包, 具体分包及服务人数情况详见下表，同一法人名下的投标单位最多可兼投兼中其中三个分包，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实施区域** | **服务人数**  | **预算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华侨路街道 | 1965  | 135 | 备注：服务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中标单位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长×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 2 | 宁海路街道 | 3118  | 214 |
| 3 | 湖南路街道 | 2671  | 183 |
| 4 | 中央门街道 | 3784  | 260 |
| 5 | 挹江门街道 | 2634  | 181 |
| 6 | 江东街道 | 1861  | 128 |
| 7 | 凤凰街道 | 2317  | 159 |
| 8 | 热河南路街道 | 1446  | 99 |
| 9 | 下关街道 | 1427  | 98 |
| 10 | 建宁路街道 | 1433  | 98 |
| 11 | 宝塔桥街道 | 1803  | 124 |
| 12 | 小市街道 | 2284  | 157 |
| 13 | 幕府山街道 | 937  | 64 |
| 总计 | 27680 | 1900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中标人经招标人考核取得的考核结果或政策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采购（本次项目采购预算1900万元为2024年度预算金额）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标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标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2）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4、第1（5）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请各潜在投标人将以附件形式提供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并在正文中备注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youdian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回复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核，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审核通过并交纳费用后，代理机构将会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纸质版文件到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或提供地址以便邮寄）与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注：公开招标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2101587905@qq.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投标人单位名称。

售价：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按照200元/本收取费用。

**四、投标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8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投标文件份数：

（1）一式柒份（壹份正本、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一式捌份，柒份为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材料，壹份单独装在信封中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作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84号

联系人：养老服务科

联系方式：025-847206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99号长江贸易大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5-577125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25-57712503

**九、其他**

1、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http://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柒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投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人按照每分包：8270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付款时请投标人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以便核实。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账户名称：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帐 号：32050159553600002041

**8、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提供的，参照第一章九、2执行）；**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条款；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0.1 服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2 若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0.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2）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陈述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虚假均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根据需求可实地考察。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报价低于成本价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报价是否合理，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判定。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8、开标**

18.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8 同时出现18.4-18.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8.4-18.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8.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10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8.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分包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分包，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9、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及法律类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分包，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1）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井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分包；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某分包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情形的，比照18.13款执行。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标。**

19.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标，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3.6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一条规定处理。

19.2.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各分包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总得分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文件第三章。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0、确定中标人**

20.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排名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0.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质疑**

2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5.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5.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投诉**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7.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招标、评标纪律，扰乱招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 标 标 准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1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10 |
| 2.1 | 服务方案 （46分） | 根据投标人对鼓楼区居家养老的需要，和上门照护宗旨及现状了解深刻，分析准确，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了解深刻，分析准确，符合实际情况得10分；投标人基本了解，分析合理，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7分；投标人了解片面，分析浅显，不够实际情况的得4分。（提供相应规划实施方案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2 | 根据服务对象的熟悉程度和提供上门服务前的前期沟通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严密性，从项目管理、实施时间计划、协调方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服务对象熟悉，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科学合理且严密的得10分；对服务对象较熟悉，方案比较科学合理且严密的得7分；对服务对象熟悉程度一般，方案一般的得4分。（提供相应实施方案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3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服务项目的具体服务流程，根据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全面、合理、细致、针对性强的得8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合理，欠全面、欠细致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2.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等内容，依据各项规章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各项规章制度合理、规范、全面的得6分；各项规章制度较合理、较规范、较全面的得4分；各项规章制度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5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难点（上门沟通、老人配合程度、服务对象前期调研等）、风险点把控及应对措施是否准确，应对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分：描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得6分；描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得4分；描述基本准确、基本可行得2分；缺项不得分。 | 6 |
| 2.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及规章制度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各项工作流程规范，科学可行，各规章制度全面合理得6分；岗位设置较全面，岗位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完整但不是很合理，有各项规章制度得4分；岗位设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基本合理，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缺漏较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1 | 履约能力（28分）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拥有3年（含3年）以上5年以下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经验的得1分；5年（含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得1.5分；10年（含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得2分；15年（含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得2.5分，20年（含20年）以上的得3分。（以过往居家养老服务合同签署人姓名和签署时间或任职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劳务合同，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3.2 |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学历的得0.5分，具有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须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1 |
| 3.3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或助理（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3.4 | 项目负责人曾经发表过养老方面研究论文、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的，3篇（含3篇）以上得1分，5篇（含5篇）以上得2分，10篇（含10篇）以上得3分。（提供相关发布平台的截图或照片，没有提供或无法认定是养老方面的研究论文，或不是项目负责人本人发表的不得分） | 3 |
| 3.5 | 项目负责人有过融合社区居家机构为一体的养老综合体项目主要负责人经验，得1分。（需提供地址相同的相关社区与机构综合体备案证明与任职证明，及劳务合同，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返聘合同。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1 |
| 3.6 | 投标人具有医疗资质证明的得1分。（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缺项不得分，原件备查） | 1 |
| 3.7 | 投标人近三年取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养老服务相关的荣誉表彰，并获得相应的荣誉证书的，国家级荣誉2分/个，省级荣誉1分/个，市级荣誉0.5分/个，本项合计最高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不得分。） | 2 |
| 3.8 | 项目执行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执行团队中，包含健康管理师2名（提供健康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执业医师2名（提供医师执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1分，不提供不得分。护士2名（提供护士执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心理咨询师2名（提供心理咨询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累计得4分。以上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 |
| 3.9 | 养老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 1：150 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养老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刚好达到1：150的基础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增加养老护理员比重的予以加分。1：80 以下得 12 分，1：90以下得 9 分，1：100以下得6 分，1：120 以下得 3分。（所提供的养老护理员须提供养老护理员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劳务合同。提供不全或缺项不得分） | 12 |
| 4.1 | 业绩（8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案例的，2分/个，满分8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 或无法认定为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 8 |
| 5.1 | 服务承诺（3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服务人数须达到各街道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人总数95%的不得分；承诺服务人数达到各街道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人总数98%的得0.5分；承诺服务人数各街道符合条件的80周岁以上老人总数100%的得1分。（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服务满意度85％或85％以下的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0％的得0.5分；承诺中标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的得1分；承诺中标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8％或以上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3 |
| 6.1 | 陈述及答疑（5分） | 项目陈述及答疑：各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由项目负责人本人**（如不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本人陈述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列出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分）**进行现场陈述答辩，陈述时间不超过3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根据陈述情况比较进行打分，对项目情况了解透彻，能较好回答评委提问并提出改善方法的得5分，对项目情况较为了解，能流畅回答评委提问的得3分，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能基本回答评委提问的得1分，对项目情况陌生，无法回答评委提问的不得分。 | 5 |
| 合计： | 100 |

**说明：**

（一）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4、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除评分标准中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现择优选聘投标人，为南京市鼓楼区户籍且常住鼓楼区80—99周岁老人（约27680人，据实招标，据实结算）提供居家养老上门照护服务。本项目按实施区域划分为十三个分包, 具体分包及服务人数情况详见下表，同一法人名下的投标单位最多可兼投兼中其中三个分包。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实施区域** | **服务人数 （单位：人）** | **备注** |
| 1 | 华侨路街道 | 1965  | 服务人数为暂定人数，最终以中标单位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长×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 2 | 宁海路街道 | 3118  |
| 3 | 湖南路街道 | 2671  |
| 4 | 中央门街道 | 3784  |
| 5 | 挹江门街道 | 2634  |
| 6 | 江东街道 | 1861  |
| 7 | 凤凰街道 | 2317  |
| 8 | 热河南路街道 | 1446  |
| 9 | 下关街道 | 1427  |
| 10 | 建宁路街道 | 1433  |
| 11 | 宝塔桥街道 | 1803  |
| 12 | 小市街道 | 2284  |
| 13 | 幕府山街道 | 937  |
| 总计 | 27680 |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周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中标人经招标人考核取得的考核结果或政策调整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或另行采购（本次项目采购预算1900万元为2024年度预算金额）

**二、服务内容（适用于全部分包）**

1、助洁：包括居室清洁、衣物洗涤、指甲修剪、理发修面、厨卫清洁、储物整理。

2、助餐：包括上门送餐、上门做餐、上门喂餐、代购菜品和米面佐料。

3、助浴：包括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足部护理。

4、助行：包括陪同买菜、陪同购物、陪同散步、陪领工资、陪同咨询等。

5、助聊：包括读书读报、写信读信、聊天陪伴、助老咨询。

6、助安：包括煤气检查、水电安检、防火安全、窗门锁检、环境检测

7、助医：包括家庭病床、陪医就诊、康复治疗、康复护理、按摩保健、开药买药、心理咨询、医疗讲座等（其中上门健康助医服务，投标人须配备专业的远程医疗终端设备，通过终端诊疗设备，联通互联网医院，提供诊断意见。这项服务包括能够上门为老人提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8、助急：包括协助老人进行家电维修、开锁修锁、管道速通、水电报修、家具修补、居家修补、缝衣修伞、换液化气等转介服务，投标人仅负责转介和联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老人自理。

**三、服务基本要求（适用于全部分包）**

1、服务数据应归集至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据应包含省高质量考核数据归集所规定的所有字段，确保信息准确可追溯。其中，老年人基础信息中应至少包含2个有效电话，确有合理原因，预留其他电话的，应由老年人或其子女授权，并在服务工单中注明电话联系人身份，否则将作为异常工单处理，不予认可。

2、中标人在上门服务时，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2013）标准对所承接的分包项下所有接受政府购买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在服务前进行至少1次能力评估。服务过程中，老年人能力发生明显变化应重新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服务方案。

3、中标人应至少具备73号文中22项照护服务项目供给能力。

4、中标单位应与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上门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组织等重点内容。各区要做到凡服务必签约，未签约的服务工单，将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为老年人提供一份明确、实用、可选的上门服务清单。经老年人选择确认的服务项目，应纳入签约协议，并依约执行。

6、招标人将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或虚拟养老院）的职能，对本区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进行常态化回访，回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回访、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以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经回访，上门服务不达标的应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及时更换服务投标人，并在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中予以限制。

7、投标人每月归集的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数据应与当月每日服务实时生成的服务数据保持一致。

8、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省对市、市对区高质量考核要求，确保每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月享受上门服务。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适用于全部分包）**

1、其中，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至少享受2小时的上门服务；特困及低保老年人中的中重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至少享受3小时的上门服务。老年人确有特殊需要的，应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局将对此类服务协议重点核查，经核查不实的，将作为异常工单不予认可，并在年底综合考核中予以核减。

2、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要求投标人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人员身体健康，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各分包服务人员中养老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不得高于1：150，社工至少配备2名，各分包专职客服人员至少配备2名，**所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所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与此同时，服务团队还需配备相应的医学专家顾问，为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服务。

**五、执行要求（适用于全部分包）**

1、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和管理。

2、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3、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4、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5、服务的信息要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做到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人监督。

6、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考核及/或总体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招标人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7、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以及财政部门对本招标人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8、中标人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服务机构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9、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招标人过错导致的损失，均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人应编制有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11、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需求分析、项目目标和内容、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项目资金的详细安排、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风险预测及应对方案。

12、本项目经费为固定金额扶持，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方案设计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主要用于：

（1）为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而付出的直接相关成本；

（2）项目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购置，不得直接向服务对象发放现金，购买物品，不得发生其他捐赠、赞助支出；

（3）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用于开展符合规定的社会服务活动；

（4）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者骗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扶持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六、监管机制（适用于全部分包）**

1、监管机制

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各区应通过入户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电话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核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负责对全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抽查，必要时依托市局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门核查；区民政部门及时上传全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至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并进行抽查；街镇对辖区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清单进行抽查。

2、技术监管

上门服务主要采取刷脸或二维码扫码监管。因系统故障、老人或监护人不同意等客观原因，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服务的，可以记录手工台账，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导入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3、社会监管

区民政部门、街道（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公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标准和程序，畅通信访渠道，公开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退出机制

建立动态进退机制，区民政应将下列情形处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经查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区应及时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1）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2）服务组织保留老年人助老卡或二维码的；

（3）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4）服务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

（5）服务组织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人钱财的；

（6）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人充值的；

（7）服务组织的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8）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5、考核标准

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中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审计，确保执行进度和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现制定考核标准如下：

1、被服务对象通过12345平台、信件和电话对养老护理人员在为老人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问题的提出看法。如投诉经过调查发现有效，那么每次扣该工单服务费用；

2、评估监督机构的报告，通过分析报告，准确掌握养老护理人员的情况。如发现迟到早退、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问题，经调查有效，每次将扣除养老护理人员该工单服务费用。

**七、报价说明（适用于全部分包）**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餐饮、住宿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

3、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部份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如有最大缺漏项，造成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交合理说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招标人理解为准。

**八、付款要求（适用于全部分包）**

1、招标人按季度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三个月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时长×固定单价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每次付款前五日，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特别说明（适用于全部分包）**

1、本章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分包号：

使用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小时，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商务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可删除）**

1、成交投标人应按以下第（ ）方式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以竞争性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待免费质保期结束后10日内，扣除招标人应得的补偿以及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再无息返还至成交投标人账户。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公开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投标报价： 元/人/小时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公开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公开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的启动、运行等服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民政局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公开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报价情况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元/人/小时（大写） 元/人/小时（小写）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分项报价》中注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序号 |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序号 |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主要管理人员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人员证书等，附后。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等，附后。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有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附件十四、其他**